

续表 9.5-1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2.8	设置 4 个排气筒, 并按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	公司的接管排放口) 和 1 个清下水排放口, 设置 4 个排气筒, 并按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
2.9	本项目焚烧车间、贮存车间和物化车间均设置 4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污水处理站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焚烧车间、贮存车间和物化车间均设置 4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污水处理站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2.10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在厂区边界设置一定宽度和高度的防护林带, 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在厂区边界设置一定宽度和高度的防护林带, 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绿化面积 2100m ²
3	按照《报告书》要求, 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 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强化监测和管理工作, 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贮存的安全防范措施, 制定设备工程检修和维修制度, 建设非正常工况、事故状况缓冲处理设施, 关键设备一用一备, 杜绝发生污染事故。本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确保各类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并妥善处理	按照《报告书》要求, 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 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强化监测和管理工作, 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贮存的安全防范措施, 制定设备工程检修和维修制度, 建设非正常工况、事故状况缓冲处理设施, 关键设备一用一备, 杜绝发生污染事故。项目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确保各类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并妥善处理
4	该项目建成后, 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4.1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最终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49771/49771 吨、COD≤24.414/2.49 吨、SS≤0.995/0.50 吨、氨氮≤0.313/0.25 吨、总磷≤0.042/0.025 吨、石油类≤0.513/0.05 吨、总铬≤0.023/0.005 吨、铅≤0.003/0.003 吨、铜≤0.007/0.007 吨、锌≤0.026/0.026 吨、镍≤0.016/0.002 吨、氟化物≤0.10/0.10 吨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最终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2096 吨、COD≤20.307 吨、SS≤0.846 吨、氨氮≤0.042 吨、总磷≤0.036 吨、石油类≤0.0005 吨、氟化物≤0.085 吨
4.2	大气污染物: 烟尘≤8.64 吨、CO≤8.64 吨、二氧化硫≤25.92 吨、HF≤0.668 吨、HCl≤2.935 吨、NO _x ≤34.56 吨、铅≤0.086 吨、汞≤0.009 吨、镉≤0.009 吨、铬≤0.0346 吨、砷≤0.043 吨、镍≤0.043 吨、硫化氢≤0.412 吨、氨气≤0.71 吨、颗粒物≤0.079 吨、二噁英类≤0.0173TEQ、Sn+Sb+Cu+Mn≤0.1384 吨	大气污染物: 烟尘≤7.337 吨、CO≤0 吨、二氧化硫≤0 吨、HF≤0 吨、HCl≤2.5205 吨、NO _x ≤27.648 吨、铅≤0 吨、汞≤0 吨、镉≤0.0003 吨、铬≤0.0031 吨、砷≤0 吨、镍≤0.0008 吨、硫化氢≤0.3177 吨、氨气≤0.651 吨、颗粒物≤0.0671 吨、二噁英类≤0.0144 mg/a (TEQ)、Sn+Sb+Cu+Mn≤0 吨
4.3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5	该项目建成后, 试生产须报我局, 试生产期满 (不超过 3 个月) 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正在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6	请兴化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泰州市环境监察局负责对其进行不定期督查	——

续表 9.5-1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7	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境保护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并作为项目开工、试运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公司应督促监理单位每月向我局报告环境监理情况,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	—
8	该项目《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TSP）、HCl、氟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1#焚烧炉尾气（经过急冷塔+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式除酸）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SO₂、NO_x、CO、HF、HCl、Hg、Cd、Pb、As+Ni、Cr+Sn+Sb+Cu+Mn、二噁英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2标准限值；NH₃、H₂S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和表2标准限值。

2#焚烧炉尾气（经过急冷塔+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式除酸）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SO₂、NO_x、CO、HF、HCl、Hg、Cd、Pb、As+Ni、Cr+Sn+Sb+Cu+Mn、二噁英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2标准限值；NH₃、H₂S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和表2标准限值。

总排气筒烟气黑度≤1级。

物化车间（负压收集+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和表2标准限值；HCl、HF、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1#、2#危废库（负压收集+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HCl、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标准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4554-1993标准限值。

线路板车间布袋除尘器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3) 污水处理系统监测结果表明：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氟化物、硫化物、总铬、六价铬、总铜、总锌、总铅、总汞、总砷、总镉满足兴化市惠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

(4)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pH、氟化物、硝酸盐、六价铬、锌、总铜、总砷、总镉、

总铅、总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Ⅰ类标准限值；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氰化物、总汞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Ⅱ类标准限值；氨氮、总铬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Ⅳ标准。

(5)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 固（液）体废物

产生的渗滤液、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袋式除尘粉尘、污泥干化不可回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进入焚烧车间与其他处置废物进行配伍后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危险废物焚烧的炉渣和飞灰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物化车间的滤渣属于危险废物，送往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固化并安全填埋处理；污泥干化可回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送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线路板车间产生的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泰州市瑞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兴化市茅山工业集中区环卫部门清理。

10.2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 (1)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2) 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3) 废水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4) 废水排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5) 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 (6) 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0.3 验收监测结论

基于上述验收监测工况、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污染物排污总量核算、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建议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附件及附图

12.1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仓库扩建项目，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须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提供准确、有效的资料和数据，现委托贵公司编制。

特此委托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固〔2013〕56号

关于对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处置中心项目的备案意见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备案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厅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备案。该项目焚烧处理各类危险废物18000吨/年、物化处理废液（HW09、HW12、HW17、HW21、HW32、HW34、HW35、HW41、HW42）3万吨/年、干化预处理酸洗污泥（HW17）、含铜污泥（HW22）3万吨/年、处置利用废线路板（HW49）3000吨/年。

二、项目应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任务，选用技术成熟的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三、焚烧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标准和规范。废线路板处置利用项目建设应符合省环保厅（苏环控〔2008〕107号）文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贮存面积满足日常经营需求。

四、焚烧项目处置设施烟气净化系统所选用技术应经充分论证，并配备符合《江苏省危险废物焚烧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现场端设备技术要求》的烟尘、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等污染因子，以及氧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燃室和二燃室温度等工艺指标的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装置数据输出与接口规范执行《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212-2005)，并在正式投运前与省厅监控平台联网，焚烧全过程运行参数应一并采集联网。其余项目应选用技术成熟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防止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生产废水、车辆清洗水、场地冲洗水、初期雨水等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焚烧残渣、灰渣、树脂粉末、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三、本备案意见有效期一年。一年内若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则本备案意见自行失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3年10月24日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泰环审〔2014〕30 号

关于《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泰州市蓝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及兴化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兴环审〔2014〕094 号）收悉，经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泰州市蓝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及兴化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在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事故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等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在兴化市茅山工业集中区工业用地内拟定地址新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

目，建设规模主要为两套日处理能力 30 吨的回转窑焚烧炉，处置能力 1.8 万吨/年，处置 22 类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4、HW16、HW19、HW21、HW32、HW37、HW38、HW39、HW40、HW41、HW42、HW45、HW49；物化处理废液 3 万吨/年（酸碱废液 1 万吨/年，有机废液 2 万吨/年），处置 9 类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9、HW12、HW17、HW21、HW32、HW34、HW35、HW41、HW42；干化预处理酸洗污泥（HW17）、含铜污泥（HW22）3 万吨/年；处置利用废线路板（HW49）3000 吨/年，以及配套的污水处理、消防泵房、废气处理等公辅工程。

二、原则同意兴化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书》及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不得收集和处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的备案意见》（苏环固[2013]56 号）和《报告书》中以外的危险废物。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

（二）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设施自动控制系统，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及集中控制，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和回用水系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和物化车间废水处理方案，合理选配物化车间各类废液处理工序，生产车间

重金属等一类污染物应单独收集和处置，物化车间一类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标准）后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地面平台及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焚烧车间和贮存、物化车间废气吸收系统排水、物化车间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fenton 氧化”等工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茅山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物化车间废水 COD 浓度高且具有一定的毒性，你公司应切实加强车间污水预处理装置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水处理站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软水系统和余热锅炉排污水用于刮板出渣机冷渣用，烟气再加热器和罐区保温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软水系统，污泥干化系统水汽经冷凝后回用于焚烧烟气急冷，上述弃水均不得外排。

（三）本项目焚烧系统设置 2 套废气处理系统，共用 1 个排气筒，焚烧尾气经过“急冷塔+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式除酸+烟气再热”组合净化工艺处理后，通过引风机经 5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拟焚烧废物贮存车间和物化车间内废气经除臭风机导出收集后采取“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后各自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线路板车间产生的粉尘经气流分选后加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焚烧车间料坑危险废物挥发出来的有机污染物经收集后与废液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和污泥干化系统干化尾气一并送焚烧炉二燃室焚烧处理。

本项目焚烧炉技术指标执行《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8484-2001）表 2 标准，尾气排放执行《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8484-2001）表 3 相应标准；本项目其他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和表 2 标准值。

(四)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卸料和输送系统、焚烧炉前料坑及飞灰收集等的污染控制措施。优化运输线路,危废运输车须密闭且有防止渗滤液滴漏措施;切实加强焚烧系统动态监控,及时掌握系统运行情况;危废贮存车间、物料输送系统和卸料间须密闭并采用负压运行方式,废液储存罐区呼吸阀废气集中收集,确保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不得产生恶臭扰民。

(五)尽量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六)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焚烧产生的炉渣和飞灰、废线路板车间产生的废树脂和污泥干化车间产生的可回收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手续;渗滤液、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袋式除尘捕集的粉尘以及污泥干化车间产生的不可回收污泥进入本项目焚烧炉与其他废物配伍后焚烧处理;废线路板车间回收产生的铜粉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严格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材质的容器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志。加强危险废物来样分析鉴别,确定合理处置工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要求对已

鉴别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固体废物临时堆场，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及相应标识牌，建设、安装废水、废气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在线监测装置应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本项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在线监控的通知》（苏环办〔2012〕5号）要求建设。

你公司应对焚烧炉烟气中烟尘、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等污染因子，以及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燃室、二燃室温度等工艺指标实行在线监测，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烟气黑度、氟化氢、重金属及其化合物应每季度至少监测1次。二噁英采样检测频次不少于1次/年。全厂区设1个污水排放口（与茅山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排放口）和1个清下水排放口，设置4个排气筒，并按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

（七）本项目焚烧车间、贮存车间和物化车间均设置400米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八）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在厂区边界设置一定宽度和高度的防护林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

减缓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强化监测和管理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贮存的安全防范措施，制定设备工程检修和维修制度，建设非正常工况、事故状况缓冲处理设施，关键设备一用一备，杜绝发生污染事故。本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各类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并妥善处理。

五、该项目建成后，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最终排放量：废水排放量 $\leq 49771/49771$ 吨、COD $\leq 24.414/2.49$ 吨、SS $\leq 0.995/0.50$ 吨、氨氮 $\leq 0.313/0.25$ 吨、总磷 $\leq 0.042/0.025$ 吨、石油类 $\leq 0.513/0.05$ 吨；总铬 $\leq 0.023/0.005$ 吨、铅 $\leq 0.003/0.003$ 吨；铜 $\leq 0.007/0.007$ 吨、锌 $\leq 0.026/0.026$ 吨、镍 $\leq 0.016/0.002$ 吨、氟化物 $\leq 0.10/0.10$ 吨；

（二）大气污染物：

烟尘 ≤ 8.64 吨、CO ≤ 8.64 吨、二氧化硫 ≤ 25.92 吨、HF ≤ 0.668 吨、HCL ≤ 2.935 吨、NO_x ≤ 34.56 吨、铅 ≤ 0.086 吨、汞 ≤ 0.009 吨、镉 ≤ 0.009 吨、铬 ≤ 0.0346 吨；砷 ≤ 0.043 吨；镍 ≤ 0.043 吨；硫化氢 ≤ 0.412 吨；氨气 ≤ 0.71 吨；颗粒物 ≤ 0.079 吨；二噁英类 ≤ 0.0173 TEQ；Sn+Sb+Cu+Mn ≤ 0.1384 吨。

（三）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六、该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请兴化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泰州市环境监察局负责对其进行不定期督查。

八、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境保护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并作为项目开工、试运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公司应督促监理单位每月向我局报告环境监理情况，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

八、该项目《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泰州市环境监察局，兴化市环保局，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28 日印发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泰发改核〔2015〕139号

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的通知

兴化市发改委：

你委转报的“关于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核准的请示”（兴发改发〔2015〕16号）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核准如下：

一、依据《泰州市“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泰环发〔2013〕166号），同意由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实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原则同意环境保护部南京环